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（北京电化教育馆））的（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-北京教育信息网基础设施维护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市级骨干汇聚设备维保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合力思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7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7.0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合力思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8 日